

高纯度氢氧化钙、氧化钙环保材料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0日，高纯度氢氧化钙、氧化钙环保材料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洛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饭坡园区）金山路和创新路交叉口6号，占地面积1398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车间、生产车间、散装区、包装车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市伊汇龙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高纯度氢氧化钙、氧化钙环保材料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2024年4月22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表[2024]6号。洛阳市伊汇龙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完成高纯度氢氧化钙、氧化钙环保材料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前期备案和一期环评工作后，为方便管理，将后续工作移交给河南洛钙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法人相同）。2024年12月20日河南洛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排污许可证通过审批（证书编号：91410311MADQ0M0R5J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洛钙科技有限公司高纯度氢氧化钙、氧化钙环保材料加工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规模不变，项目的性质、地点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

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原料车间内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散装区废气收集后经相应产品仓的仓顶除尘器处理由排气筒 DA003 排放。

（二）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球磨机、提升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三）固体废物：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灌装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液压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及职工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氧化钙，作为产品外售；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田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和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COD：350mg/L；氨氮：30mg/L；SS：220mg/L）。

2、废气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石灰制品生产（颗粒物 2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颗粒物 10mg/m³）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5mg/m³。

3、固体废物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在生产车间建设了一个 3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设置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

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合理处置。

4、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号)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废水进田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逐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八条情形(简称以下第八条)可得出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我单位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进行建设验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我单位已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定。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我单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我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未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我单位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属实，内容无缺失和遗漏，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我单位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通过对照检查，河南洛钙科技有限公司高纯度氢氧化钙、氧化钙环保材料加工项目（一期）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河南洛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高纯度氢氧化钙、氧化钙环保材料加工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报告表意见反馈

如果您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电话告知：

项目负责人：李工 15537976359